

漓江年选
品质阅读
恒久珍藏



2009 中国年度 科幻小说



王晋康《有关时空旅行的马龙定律》

何夕《十亿年后的来客》

星河《酷热的橡树》

陈茜《一个人的愿望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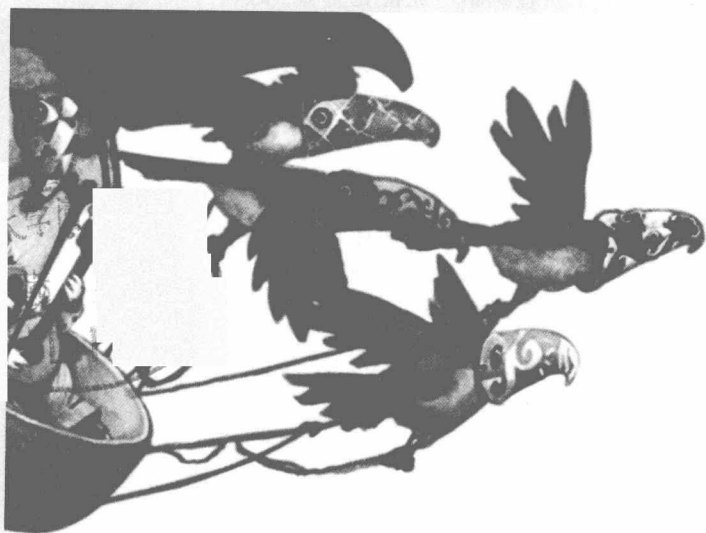
陈楸帆《丧尸》

星河 王逢振 选编

漓江出版社



2009 中国年度 科幻小说



星河 王逢振 选编

◆ 漓江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2009中国年度科幻小说/星河, 王逢振选编. —桂林: 漓江出版社, 2010.1

(2009中国年度作品系列)

ISBN 978-7-5407-4679-7

I. ①2… II. ①星… ②王… III. ①科学幻想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9) 第220482号

2009中国年度科幻小说

选编者 星河 王逢振
责任编辑 庞俭克 马虹
美术编辑 石绍康
责任校对 秦灵
责任监印 唐慧群

出版人 杜森
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
社址 广西桂林市安新南区356号
邮编 541002
发行电话 0773-3896171 010-85893190
传真 0773-3896172 010-85800274
邮购热线 0773-3896171
电子信箱 ljcbbs@163.com
<http://www.Lijiang-pub.com>

印制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
开本 710×980 1/16
印张 14.5
字数 195千字
版次 2010年1月第1版
印次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
印数 1—9 000册
书号 ISBN 978-7-5407-4679-7
定价 24.80元

漓江版图书: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漓江版图书: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可随时与工厂调换



序 言

星 河 王逢振

2009年是一个十分特别的年份——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60周年华诞，同时也是改革开放30周年的里程碑。而对于科幻文学来说，它还有一个特别的意义，那就是中国专业科幻杂志《科幻世界》创刊30周年。

20年前的1979年，《科学文艺》杂志正式创刊。其间几经沉浮，数易其名，终于走到了繁荣昌盛的今天。2009年，科幻世界杂志社隆重纪念刊物创刊30周年，并举办了一系列相关的重大活动。

30年间，中国科幻文学走过了一个又一个坎坷，迎来一个又一个成功，迈着稳健的步伐向前发展。具体到2009年，众多科幻作家所创作的科幻小说更是多姿多彩，佳作迭出。

老作家笔耕不辍——

《有关时空旅行的马龙定律》（王晋康）构造了一个时间旅行的故事。时间旅行本是一个十分古老的题材，但作者却在此写出了新意。因为但凡描写时间旅行的科幻作品，总会涉及一个对历史的干涉问题，继而就会有“逻辑上的困难”也就是悖论产生。那么，我们能否也为时间旅行构造出一个可以遵守的定律呢？这篇作品提出了一种可能。

《绿岸山庄》（韩松）描述了一个寻找外星智慧的故事。当年为了研究可能存在的外星智慧，科学家曾提出过一个著名的“绿岸公式”，并由此推断宇宙中可能存在的外星文明的数量。但作者在本篇作品中却走得更远。事实上这篇科幻作品所揭示的，已不再仅仅是一个寻找外星智能的问题，而是在探讨宇宙的本源及其对它进行修改的问题。

《十亿年后的来客》（何夕）探讨了有关的生命进化的问题。人类是地球上的主宰，但人类绝非进化中的最后一环。也许有一天，另外一种智能方式将会超越人类。可是，当人类在面对更高级的智慧形式时，究竟会拱手让出自己的家园，还是奋起捍卫自己族群的利益？



《酷热的橡树》（星河）进行了能否利用数学预测未来的思考。基于构成我们这个世界基础的各种基本物理定律，使得人类的预测行为也会成为对世界的一种有意或无意的干扰。但是，关于整个宇宙的预测是一回事，而基于一些事实对未来局势发展的推测又是另外一回事。说到底，其实各种伟大的科学理论（包括社会科学理论），不就是因为它们能够预料到各种结果才显得伟大的吗？

新一代科幻作家继续茁壮成长——

《一个人的愿望》（陈茜）以一种特别的方式探讨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感情。

《像堕天使一样飞翔》（七月）以一种别有的冷峻写出了极端困境下人的生存状态。

《玫瑰无名》（裴晓庆）为读者展示出特殊背景下的一场战争与一场爱情。

《丧尸》（陈楸帆）则通过一群特别的人群讲述出一个光怪陆离的故事。

科幻作品的风格多样也是今年的显著特点之一——

人类文明社会的科技发展之路总是滚滚向前。我们根本无法设想，有一天它朝着相反的方向“前进”会怎样。然而在《逆行线》（赤色风铃）中，作者真的让科技的发展箭头调转了一个方向。在这篇作品里，作者采用层层剥茧的方式，合情合理地把我们引入到一个电脑逐步退化的时代，继而又导致了整个文明的退化……纵观作者的多篇作品，可以发现它们风格独特，韵味十足。

科幻作家往往喜欢构造一个崭新的世界。这个世界与我们的世界有些相同，但又有些不同。就在这相同与不同之间，一个个新鲜的故事被讲述出来。《若马凯还活着》（长铗）的故事，就发生在这样一个世界里。主人公本是宇宙中的人类探险者，以及这些人类探险者的后代。但是，他们所要面对的，则是一个与人类世界完全不同的世界……

而《肥皂泡里的爱情》（飞氖）里，也许我们会看到科幻文学中最为极端的状态。因为在历史上的科幻作品中，有时候社会会发生变化，有时候文明正走向末路，但无论如何，我们赖以生存的世界总是静默依旧，一如既往。然而，在这篇作品里，作者却让时空本身发生了湮灭。在这样一个没有真实时间与真实空间的“时空”里，主人公将如何面对生活？

2009年年选的选稿范围还是2008年11月至2009年10月，体裁则为中短篇科幻小说，并针对个别篇目的题目进行了改动。与往年相同，事实上各家刊



物所登载的科幻佳作远不止此，但由于篇幅所限，不得不忍痛割爱。而今年选编的原则，主要是偏重作品的构思与语言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今年年选作品的一大特色是，很多作品在科幻构思上与前人有着异曲同工之妙，但在具体考察与描述的角度上，却独树一帜，别具一格，或者说，这些作者以一种崭新的方式重新解读了那些经典构思。

弹指一挥间，30年已成历史。让我们放眼未来，目睹中国科幻未来数十年的伟大振兴！

2009年11月



目 录

序 言	星 河 王逢振 (1)
有关时空旅行的马龙定律	王晋康 (1)
绿岸山庄	韩 松 (30)
十亿年后的来客	何 夕 (43)
酷热的橡树	星 河 (78)
一个人的愿望	陈 茜 (103)
像堕天使一样飞翔	七 月 (121)
玫瑰无名	裴晓庆 (146)
丧 尸	陈楸帆 (159)
逆行线	赤色风铃 (185)
若马凯还活着	长 铗 (192)
肥皂泡里的爱情	飞 氖 (218)



众所周知，美国科幻大师阿西莫夫构造了机器人科幻中一个著名的定律，即所谓的“机器人学三定律”。这一定律为机器人制定了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，使得“作乱犯上”的机器人从此在科幻文学中得到约束和限制。后来，不但阿西莫夫运用这一定律写出了众多科幻作品，而且其他科幻作家在创作机器人科幻时也纷纷予以借鉴。

其实与机器人的“作乱犯上”相比，科幻文学中的“时间旅行”才更让人头疼。因为但凡描写时间旅行的科幻作品，总会涉及一个对历史的干涉问题，继而就会有“逻辑上的困难”也就是悖论产生。那么，我们能否也为时间旅行构造出一个可以遵守的定律呢？

《有关时空旅行的马龙定律》提出了一种可能。

有关时空旅行的马龙定律

王晋康

1

大二那年，一个盛夏的满月之夜，又恰逢我的20岁生日。身材伟岸、英俊倜傥的富家子马龙（体育系的硕士生）已经定在今晚，要用9999朵玫瑰、9999支蜡烛外加99首中国古典情歌，在外语系女生宿舍楼下向我公开求爱。我却独自一人去攀登物理实验楼的楼顶，打算向我心仪的男人开始正面进攻。

杨书剑，物理系硕士生。他还有一个身份：大马的铁哥们儿。

物理实验楼是一幢即将报废的建筑，白天人都不多，晚上更是空无一人。昏黄的走廊灯下，墙角堆放的旧设备像一群丑陋的魔鬼。我今晚是一身性感打扮，露脐的吊带小背心，紧箍臀部的超短裤，漂亮的皮拖鞋。在暗影幢幢的大楼里，这可算不上是安全的穿戴。好在月亮已经升起，银辉从窗户里洒进来，伴我爬上六楼。从这儿再上楼顶就只能攀爬墙外的一段铁梯了。我从楼道窗户里探身向外看，月色下的六楼显得比白天更高，让我心中忐忑。当然这影响不了我的决心，我咬咬牙，从窗户里跨出去，紧紧抓住头顶上的铁梯横档。

实验楼与我住的外语系女生宿舍呈丁字形排列，两楼怀抱处是一座音乐



喷泉广场，上百个黄铜喷头汇成喷泉之林，强劲的水柱会伴着音乐欢快地跳舞，不过它只在节日开启。现在，广场上三三两两散布着乘凉的男生女生。我瞥见一辆华贵的红色跑车亮着大灯开过来，在广场处停下。司机先下来，然后一位高个男人从右边潇洒地跳下来，两人一块儿开始卸货。我认出那是大马的身影，不用说，他们此刻搬卸的就是那9999朵玫瑰和9999支蜡烛了。

虽然我根本没打算在他的99首古典情歌后露面，但实打实说来，这会儿我心中仍涌出一股异样的热流。

我爬上七楼楼顶，努力跨过女儿墙，还有意响亮地咳嗽一声。大马早就说过杨书剑有一个怪癖：凡是晴朗的夏夜，尤其是月圆前后，他总是独自一人到这儿的楼顶上进行月光浴。因为来这儿必须攀爬墙外铁梯的缘故，轻易不会有外人来打扰他。其实他的爱好并非是月光浴，而是“敞开怀抱，让每个毛孔与星空息息相通”，在这种状态下他的思维最敏锐，最放松。大马时常向人吹嘘说，就在他的铁哥们儿光着屁股沐浴月光时，一座理论大厦已经顺利奠基。那座大厦叫“时间量子理论”，一旦建成，能把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统一起来，到那时，杨书剑的名头儿会比爱因斯坦和波尔还要大一号。而且，最令人振奋的是，时间量子理论的成功还能直接带来一项神奇的发明——时间机器。

虽然大马的话一向颇有水分，但这些话大致不差。剑哥确实是一个不出世的天才，是当代理论物理学的希望之星，物理系的教授们公认的。

我今晚来这儿找剑哥是一场赌博：如果剑哥不在这儿，而是在音乐广场帮他的铁哥们儿上演那场求爱秀，我就输了。不过，以我的直觉，他——因为某种隐秘的心理——今晚不会去那儿的，而我的直觉一般相当灵验。我果然赌赢了，楼顶中央躺着一个瘦小的身影。

我想我的示警足以让他穿好衣服了，就慢慢走过去。但我想错了，等我走近时，那家伙仍从容自得地躺在地上，枕着双手，两腿交并，足尖轻轻摇晃着。月光沐浴着他的身体，活脱是一位浪里白条。他的双眼在月光下灼灼闪亮，当我走近时，那双目光慢慢转到我身上，“厚颜无耻”地盯着我，一动不动。这个场面让我未免尴尬，也有点恼火。虽然今天是我擅自闯进他的私人领地，但他如此这般也算不上绅士风度吧。不过我在半秒钟内就弄明白了——这位仁兄虽然一眼不眨，实际并没有看见我，他肯定深深陷在他的思考中，还没从中跳出来呢。我又是好笑又是着恼，大喝一声：

“杨书剑！”

以下的过程让我忍俊不禁。在我的断喝声中，他目光中的“一片清明”



忽然被震碎，变成一片混沌，然后又逐渐澄清——他惊叫一声，像蚱蜢一样敏捷地跳起来，匆匆抓起地上的衣服背过身去穿好。我忍住笑向旁边走了几步，给他留一点私人空间。等我转过身来，那家伙已经穿戴整齐，虽然仍多少有些尴尬，但总的说已经恢复了往日的从容。他笑嘻嘻地说：

“是丁洁小妹啊，失礼了失礼了。我刚才只顾思考，没有看见你，真的没看见。”

我讥讽地说：“你不必解释，我绝对信。否则，我这身打扮只换来一个男人死鱼样的眼神，我的自尊心会受不了的。”

他用目光刷过我的全身，衷心地夸道：“真的，你这身打扮非常漂亮，非常性感，活脱一位月亮女神。哪个男人对此目无涟漪，一准是太监——这也是一条有力的反证，证明我刚才确实没有看见你。你……是为一会儿的露面做准备吧。大马说你已经答应了，在他唱完99首古典情歌后，你会像七仙女一样从空中冉冉而降。”

我干脆地说：“那是他自说自话，我只是没有明确拒绝罢了。我根本没打算在那个场合出现。”

剑哥一愣，沉默了，目光复杂地盯着我，显然把我这个表态看得很严重。过一会儿他笑着说：“小妹，千万不能这样啊。你已经‘考验’过他两次，今晚如果再闪他，大马肯定受不住的。”他虽然面带微笑，但口气非常认真，含着明显的责备。“听！恐怕他已经开始了。”

夜风送来时断时续的歌声。仔细听，确实是大马带磁性的声音，唱的是“跑马溜溜的山上”。这位帅哥的歌喉确实不错，他曾后悔自己选错了专业，本该学声乐的。这会儿剑哥轻轻揽住我的肩膀，推着我来到女儿墙边。远处的广场上，大马的求爱秀的确已经开始了。他一边唱着歌，一边倒退着走，在地上摆放玫瑰和点着的蜡烛。烛光已经画出了小半个巨大的心形。刚才我看到的红色跑车不在现场，应该是被他打发走了。晚读的学生都被吸引过来，挤在心形烛光之外，挨肩擦背的，至少有几百人。大马唱完了那首歌，立起身来，张开双臂，对着女生宿舍放声大喊：

“丁洁丁洁我爱你！”

围观的好事者们大笑应和，汇成滔天的声浪。

大马再次弯下腰，边唱歌边摆放玫瑰和蜡烛，动作潇洒而舒展。这会儿他唱的是另一首：“在那遥远的地方”。他的位置太远，这边听不太清，但歌声像从云中飘来，伴着清风明月，朗朗星空，别有一番动人的意境。剑哥立在侧边悄悄观察我的表情，小心地说：



“小妹你看，大马确实是真心的。”

我讥讽地说：“是吗？你看他摆放玫瑰和蜡烛多熟练，据我所知，这样大场面的求爱秀，对他应该不是第一次吧。反正以他的家世，不在乎多买几千枝玫瑰和蜡烛。剑哥你坦白告诉我，他的动人歌喉打动过多少姑娘？我是他女友名单上的第多少位，两打之后？”

剑哥对我的话使劲摇头：“小妹，你这样说对大马是不公平的，很不公平。他过去确实比较浮浪，换过不少女友——其中也不乏是女方贪图钱财、贴身进逼。但他自打一年前喜欢上你之后，确实动了真情。没错，他是生在豪富之家，但富有本身并不是罪过。昨天他还对我说，知道你对纨绔子弟素有成见，这次他要用金钱之外的东西、人生最宝贵的东西，来表达他的真爱。我不知道他指的是什么，但他说这话的口气是非常认真的。”

我淡淡地说：“他再认真也没有用。我的心早就放在另一个男人身上啦。”我瞟了他一眼。“可惜那人对我的秋波总是视而不见，不知道是真傻还是装傻。”

我的坦率让他很尴尬。在这之前，类似的交锋已经有过两次，他一直装糊涂。但这次他考虑一会儿，显然决定正面回应。他笑着说：

“我又不是弱智，咋能看不到你的秋波。且不说那双大眼睛勾魂摄魄，杀伤力超强，男人一不小心陷进去，就万劫不复了！但我一直在小心翼翼地避开它，你想知道是为什么吗？——事先要请你原谅我的坦率。”

“好，我原谅，无论什么难听话我都原谅。你尽管讲吧。”

“如果你一开始就直接向我表示好感，我会非常高兴地接过它，甚至会主动向你进攻，哪怕和我的铁哥们儿展开竞争也在所不惜。但自打我们相识以来，你一直维持着‘大马女友’的身份，至少没有公开拒绝它，你只是在这种架构下不动声色地盯着我。对你这种做法，我只能退避三舍，否则就对不起我的哥们儿。而且从内心说，对你的……玩世不恭，我也难免有戒心。”他歉然说，“这句话恐怕过重了。务请原谅啊，今天我想把话说透。”

我觉得脸上发烧：“这种状况是某些因素凑成的，比如，与大马结识是在认识你之前。但我不辩解。我错了。请告诉我，我该怎样从头开始？”

剑哥想了想，再度揽住我的肩膀。他的搂抱很温柔，话语很温和，但我却感受到内在的凛冽寒意。“小妹，恐怕有点晚了。关键是——大马在你那双眸子里已经陷得太深啦。别看他外表刚猛，内心实际很敏感，很脆弱，很重情——他的性格既有点浮浪又十分重情，这两者并不矛盾。总的说，这个富家公子本质善良，咱们可不能伤害他。”他叹息着，微责道，“小妹不是我



说你，如果你决心拒绝他，就不该同意、至少是默许他这次的公开求爱。场面弄大了，弄撑了，很难收场的。”

“剑哥你知不知道，我这次为什么没有明确拒绝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我是想看你的态度！想看看你到底是会帮他，还是回避。按说，依你俩的铁交情，此刻你该屁颠屁颠地跟在他后边，帮他摆玫瑰啦点蜡烛啦，没准还帮他唱几首情歌哩，可是你却独自一人躲在这楼顶上。这到底是为什么？我不想听你粉饰，把你的真实想法晾出来！我敢说你是逃避某种东西。”

在我犀利的追问下，他有点尴尬，片刻之后坦然承认。“对，我是在逃避某种感情上的纷扰。不过也可以这样理解——我是在逃避不该做的，做我应该做的。小妹，我真心希望你能珍视大马的感情，这样的真情是可遇不可求的。”他在语气中再次加上微责，“不管你是什么动机，反正你这次的做法不合适，可能对大马伤害很深的。小妹你记住一句老话：有些东西只有在失去后才知道它的珍贵。”

我闷声说：“好啦好啦，我的主意不会变，但我不让你作难。今天不说了，等我彻底了结与大马的关系后，再回头来找你。”

剑哥在月光下认真看看我，沉默着，也许他正陷于内心的斗争。但片刻后他决绝地说：“不，到那时你也别来找我。除非你是来发请柬，邀我参加你和大马的婚礼。”

我没想到自己的“正面进攻”会闹出这个结局，心中很恼火。不过剑哥没有说错，事情走到这一步只能怪我自己。他说我“玩世不恭”，这话很刺耳，但仔细想想，我也没法反驳。我俩沉默着向楼下看，几千支粗大的蜡烛已经拼出一个完整的心形，烛光映红了夜幕。蜡烛之内则是一圈玫瑰，两个套合的心形围住了整个广场。大马独自立在心形中央，围观者都远远隔在烛火之外。这会儿他刚唱完“达坂城的姑娘”，正直起身体对宿舍楼高呼：

“丁洁，这已经是第40首啦！等我唱完第99首，你就该从云中降临，扑到我的怀抱里！”

围观者仍然大笑着为他帮腔，激起又一波声浪。

剑哥看着我，分明是催促我赶紧下去。我没好气地说：“剑哥，你可是皇帝不急太监急，还有59首情歌呢，够他唱一个小时的。你不妨耐心一点儿——没准过一会儿我会改变主意哩。咱们先回头说说你吧——我刚才上来时你在想些什么，那会儿你够痴迷的。”

这句话显然挠着他的痒处，月色下两只眼睛顿时亮光闪闪。“没错。刚



才我正在头脑中做爱因斯坦那样的思想实验，今晚我有了最重要的顿悟。我敢说，时间量子理论中最难的一步我已经走通了。”

“就是那个能让时间倒流的理论？”

“没错，就是它。”

我又刺了他一句：“那就难怪你能对一个女孩儿视而不见了。不过我要说句实话你可别嫌扫兴，我相信你的天才，但压根儿不相信有什么机器能回到过去，那完全违犯直觉。你不妨趁这会儿给我讲讲，用最简洁的语言，看能不能说服我。”

“好，我用最简洁的语言讲一讲。众所周知，宏观的时间是不能倒流的，但如果把时间尽量细分，细分到10—43秒，即所谓的普朗克时间，也就达到了量子化。在这样小的时间片断内，时序已经没有意义，物理学上的因果关系也不复存在。这其实意味着量子态时间既可正流也可倒流。然后，借助于某种科学手段，我们可以把量子态的时间倒流进行整合，让它表现为宏观态的时间回溯——当然啦，是在严格的边界条件下……”

我皱着眉头打断他：“算啦算啦，你这最简洁的语言对我也像番僧念经，不如让我来提问吧。大马说，你的时间量子理论一旦取得突破，就能导致时间机器的实现，对不对？”

“没错。这一点毫无疑问。”

“人们能驾着它任意遨游过去未来？”

“不，只能回到过去，不能到未来——除非光速被突破。但我的理论是基于相对论的，仍然受大自然的光速自限……”

我忽然莞尔一笑，换了话题：“剑哥我给你提个要求，你一定得答应。”

他警惕地看看我：“什么要求？你说吧，只要你别……你说吧。”

“既然今晚是你取得突破的特别时刻，希望你牢牢记住它。等你的时间机器研制成功，你，带上我，加上大马也行，一定要回到这个时刻看一看。”

剑哥有点犹豫：“初期的时间机器恐怕载不动三个人……好吧，我答应你。我一定想办法。”

“而且必须回到此刻之前，比如，回到我刚刚爬上楼顶的时候。”

剑哥对这个要求有点茫然，也有点警惕，兴许他认为我是在恶作剧，比如，让他重演刚才裸体时的尴尬。但他想了想，慨然说：“好，我答应。”

“不会食言？”

他笑道：“我杨书剑是何许人也，怎么会食言？决不会的。”

我在这儿忽然来了个急转弯，非常干脆地说：“那你的时间机器肯定不



会成功！如果你成功了，也没有食言，确实乘时间机器回到了此刻前的过去，那么，你我现在就会有一个看到时间旅行者的经历，对吧。但很可惜，我什么也没看到。”

剑哥对我的驳难没有太在意，笑着说：“原来你守在这儿等着我呢。你说得不错，你的驳难从本质上说就是众所周知的‘外祖父佯谬’，从逻辑上我确实无法驳倒它，全世界没有一位智者哲人能驳倒它。不过你应该知道，逻辑上的悖谬并不总能阻挡物理过程的实现——兔子会超过乌龟，绝不会在乌龟之后的无限小处止步；相距数光年的孪生光子也一定保持同步相关性，不管物理学家能不能解释超距作用。科学界有一个共识：对于逻辑上暂时说不通但实际上可能做到的事情，只能采取一种办法，先尽力爬过深涧，再到逻辑的断裂处架桥！我这会儿不和你进行驳难，你等着坐上时间机器后，再亲自寻找答案吧。”

“这么自信？”

“当然。”

“那你就带上我，回到咱们认识大马之前吧。能做到吗？我想肯定能。那样，我和你就会真正从头开始，不让大马掺和进来——毋宁说，大马会非常高兴地为我们祝福。”

剑哥笑着，回避了这个问题。他朝楼下看看。“只顾和你神侃，说不定大马的99首情歌已经唱完了呢。小妹，听剑哥的话，咱们快点下去，哪怕你最终不接受大马的爱情，今天也必须给他一个台阶。说到底，这个场面是你惹起来的，至少你有50%责任吧，你有责任把它挽个结。走吧，好不好？”

“好吧。”我勉强地说，“我们下去，把围观者打发走，然后我单独和他谈话，今晚就把话说透。”

剑哥正要走，听到这句话站住了，犹豫一会儿，认真劝我：“如果你确实不……那也至少给他一星期的时间，让他在心理上有个缓冲，行不？”

“好——吧。剑哥，你对自己的哥们儿，啧，真是义气干云哪。”我讥讽地说，实际心中已经被他感动了。

临下楼前我们又向下边看了一眼。在那个巨大的烛火和玫瑰之心中，大马独自伫立着，这会儿他没有唱歌，而是高高举着左臂，像是在庄严宣誓。但我有点奇怪，因为宣誓没有举左臂的。心形外面是密密麻麻的人群，人们好心地帮他呼喊：丁洁丁洁快下来！丁洁丁洁快下来！看着这个大场面，我确实有点后悔早先的轻率。剑哥轻轻推着我，笑着说：

“走，下去吧，解铃还需系铃人。走吧。噢——”他忽然短促地喊了一



声，停住脚步。顺着他的目光看去，心形中的大马不见了。不，他还在，但不是站着，而是躺在地上了。周围的群众还在大声笑着，没有看出异常，但不知为什么，我，还有剑哥，却突然感到一阵凛冽寒意。我俩瞪大眼睛紧张地看着，躺着的人影仍然没动，周围的人大概感受到异常，笑闹声忽然平息，广场上刹那间静得瘆人。终于，有一个人试探着跨过心形的边界，来到大马身边蹲下来查看。那人忽然蹦起来喊了一嗓子，人群像是被火烧的蜂群，哄地骚动起来。听见有人高喊：割腕！快打120！快送校医院！

我和剑哥一下子跌进冰窖中——突然联想到大马的那句话：今晚他要用金钱之外的、人生最宝贵的东西来表达真爱。现在我们才领悟到话中蕴含的不祥。我俩没有耽搁，我踢飞了皮拖鞋，剑哥拉着我，两人用最快的速度爬下那段铁梯，再跑下六层楼。当我俩气喘吁吁地快速蹦跳着下楼时，剑哥刚才说过的一句话像铁锤钉钉一样，一下一下钉着我的心房。

恐怕有点儿晚了……恐怕有点儿晚了……恐怕有点儿晚了……

我们喊着“大马大马”，挤进那个庞大的人群。大马不在这儿，地上只留下一摊鲜血，异常巨大的一摊，它让我俩的心一下子冷透了。人们说大马送校医院了，我们立即扭头往校医院跑。等我俩赶到校医院，大马已经被市里的急救车接走。我们飞奔到校门口截了一辆出租，赶到急救医院。我的赤脚不知道什么时候割破了，在医院光滑的地面上留下一串血迹。

但我们最终只看到大马惨白的遗体。

后来，当时在场的好友小倩向我复述了她看到的场景：当大马唱了第99首情歌后，（是刘三姐的对歌：“哪个九十七岁死，奈何桥上等三年。”）他的女神却千呼万唤不出来。大马没有尴尬，也没有发火，似乎对这个结局早有准备。他高声喊道：

“丁洁，我知道你一向鄙视金钱，现在，我要用我人生最宝贵的东西，来向你表达我的真爱！”

然后他笑着，高高举起左臂——小倩痛哭失声地说：关键是人们都离他太远啊，没一个人看见他割了腕，没人看见鲜血正顺着他高举的左臂汹涌奔流。大家被他轻松的笑容麻痹了，想不到他会这么欢快地召唤死神。围观者仍在笑着起哄，用一波一波的声浪催促女神快下来。就在这笑声中，大马流尽了鲜血，支持不住，倒在地上。直到这时围观者才发现了异常，但已经为时太晚了。

小倩没忍心责备我，同学们也都没责备我，因为那些天我一直哭得死去



活来。葬礼上我见到了大马的父母，他们没有责骂我，但执拗地决不看我一眼，这种目光的真空更让我心如刀割。就连剑哥的目光也一直浸着森森冷意，恐怕他不光是责怪我，更深的是自责——依他看来，如果那天他不是聊得太出神，能早几分钟带我下楼，大马就不会送命了。

但说这些都晚了。在哀乐和氧气炮的轰鸣声中，大马静静地躺在水晶棺中。对于他一米九五的魁伟身体来说，这具水晶棺实在过于狭窄了。他脸颊红润，当然这只是化妆师的功劳；面色平静安详——但他在抱憾离开人世时真的平静吗？我死死盯着他，泪水如雨，洒落在水晶棺面上。

剑哥说得对，有些东西只有失去后才会觉得珍贵。现在，我愿意拿我的青春、美貌、生命，一切的一切，来换大马回到人世，弥补我的罪责。可是，我知道办不到的。命运已经关上了这扇门，不会再打开。

——也许剑哥认为他能办到？他在与遗体告别时，神情肃穆，声音清晰地说：

“大马你耐心等着吧，我一定去找你。”

听到这句话的人都不由侧目看他，大家以为他是在与铁哥们儿定下来生之约。但我知道，他说的肯定不是那个意思。他许诺的是今生之事。

2

在我45岁生日的前一天，我从网上淘来的那辆珍贵的老爷车终于运到了。它是我为这次生日特意准备的——不是送给自己的礼物，而是为书剑创作演示的道具。我为这辆车加燃油、加机油、充电，试驾了一次，随即给杨书剑研究所打了电话。电话是阿楚接的，她是书剑的助手兼恋人。这是一个很老套的故事：热情奔放的年轻女研究生爱上了睿智深沉的导师，苦恋多年，但至今未能收获爱情。因为那个男人心中一直装着另一个无法爱他的女人——

我。

但阿楚和我远非情敌。我对她早就把话说透了。我说，早在我20岁生日那天，当一位高个儿男生在烛火玫瑰的环抱中流尽鲜血之时，我的爱情之花就完全枯死了，即使是南海观世音的杨柳玉净瓶也不能让它复生。所以，我与阿楚在某种程度上倒是亲密的同盟军——努力让书剑忘掉早已枯死的爱情，接受活着的爱情。

我们在电话上互致了问候，我说：“明天是我的生日，请转告书剑，我想邀请他，还有你，一块儿来我家玩。”



阿楚为难地说：“哎哎不行，明晚正好是时间舱的第一次载人返回试验！丁姐你知道的，此前已进行过三次不载人试验，都很成功。但这次试验才是最重要的，杨先生要亲自驾驶。而且试验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，日期没办法更改的。”她又说：“丁姐我知道明天是你的生日，杨先生正是把试验特意定在这一天。”

这些情况我都知道。“对，我知道这次试验对书剑来说非常重要，不过，恐怕并非因为它是‘第一次载人’，而是第一次以‘人’为试验目的。说白了，他想亲自回到旧时空中把一个人救回来。我猜得对不对？”

阿楚稍稍迟疑后笑了：“其实杨先生没打算瞒你的，瞒也瞒不住你。但对外界必须严格保密，原因你知道——这在伦理上属于禁区。更准确地说，这虽然是伦理上的禁区，但禁区的栅栏此刻尚未修好。杨先生想抢在这个时间，了结他的终生夙愿。”

“我会严格保密，但我务必要在试验前见他一面。阿楚你一定想办法劝他答应。你们明天赶早坐直升机来一趟，不耽误你们晚上试验。”我坚决地说，“如果时间实在错不开，宁可推迟试验。”

阿楚是个聪明人，立即领悟了这次邀请的分量——我要做最后一次努力来阻止这次试验。在这件事上她从来不是我的同盟军，但我料到她，还有书剑，会给我这个面子的，毕竟试验推迟一天也没什么大损失。考虑片刻后，她没向导师请示就痛快地答应了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一辆小型直升机降落到我的乡居，阿楚在驾驶位向我笑着招手，书剑先从机舱内跳出来，低着头躲避旋翼的气流。我已经有七八年没有见过他，他明显发福了，不过动作仍保持着年轻人的弹性。他穿着便装，怀中抱着一束硕大的百合，走过来，用一只胳膊同我拥抱，笑着说：

“阿楚说你已经定了生日蛋糕，我就送一束花吧。”

“谢谢。”我微笑着接过花束。直升机的旋翼慢慢停下来，阿楚也下了飞机，提着裙子走过来。她今年36岁，虽然容貌平常，但体态婀娜，自有成熟女人的妩媚。书剑一直没有接受她的爱情，但依我看来，她看书剑的目光已经是“妻子”的眼神了。我们来到客厅。客厅中央，影像机正在连续播放激光全息像。当下的一帧是大马与我和书剑三人的合影，大马咧着嘴，笑得十分开心，正是我当年讥为“没心没肺”的傻笑，是大马的招牌表情。旁边的我体态娇小，穿着裙装，裸露着浑圆的肩头和胳膊，颈间挂着洁白的珍珠项链。后边是当年的杨书剑，小个子，瘦不拉叽，穿着长裤和长袖衬衫，同样咧着嘴巴傻笑。三个人影缓缓旋转着，淡化消失，换成另一帧照片。